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應於一段適當時間後考慮輪替獨立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生效。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產生的空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因此，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集團核數師。基於上文所述，由於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列表載第3號普通決議案「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將予撤回，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委任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其擬定審計費用；
- (ii) 其行業知識；
- (i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其市場聲譽；
- (v) 其審計服務提案，包括預計審計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
- (vi) 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
- (vii) 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當中考慮到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及
- (vii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述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乃需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乃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過去多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更多詳情之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及黃慧思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